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9年5月10日、11日和27日第55、第56和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的过程中所提出的说明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55、56和62)。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A/53/77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895和A/53/898),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二、 决议草案 A/C.5/53/L.51 的审议经过

4. 在5月27日第62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兼项目142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51)。
5.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53/L.51(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1094(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各项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一百五十五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为期三个月,

还回顾关于观察组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8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以前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继续为该观察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98 613 美元,相当于观察组自成立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7%,注意到约有 5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的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核查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³但须符合本决议规定;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观察组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观察组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规定的期限以后;

¹ A/53/775。

² A/53/895 和 A/53/898。

³ A/53/898。

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观察组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5月31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84 200 美元(净额 140 5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以及杂项收入 68 983 美元和利息收入 38 653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名下;

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观察组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5月31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84 200 美元(净额 140 5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以及杂项收入 68 983 美元和利息收入 38 653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9. 决定将最终清偿观察组特别帐户剩余债务后所得的余额全数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处置观察组资产的报告;¹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资产的安全,确保必须落实问责程序,以防止联合国财产的损失和处罚应对财产损失负责任的人,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关切地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485 号决定各项规定没有得到遵守,并重申关于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所有报告均应载列关于注销和遗失物品的详细资料并说明理由;

13. 请审计委员会查核观察组资产最后处理情况,尤其是资产变卖和注销情况,并将其建议列入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间的审计报告。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如已收到偿还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